

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狀

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4,825,665 元

聲請人 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溫強

送達代收人 朱家顯

相對人 榮鴻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勇仲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4,825,66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 由

一、緣聲請人為船務代理公司(聲證1)，相對人於106年8月起迄109年3月份止，委請聲請人辦理其所營運之船舶進出港之相關業務，期間本公司幫債務人墊付支出相關港灣費用、代理費用，及其他相關費用等，上開費用詳如後附之請款E-Mail及其單據(聲證2)。債務人雖於108年7月旬有支付部分費用，並於109年9月12日至聲請人公司開立4紙遠期支票交予聲請人，然經聲請人109年10月26日向銀行提示付款後，遭以存款不足退票(聲證3)，是迄今尚有代墊款項共計為4,825,665元仍未支付，故而聲請人於今年多次以LINE訊息通知債務人盡速還款(聲證4)，然債務人總以各式理由推託，嗣經聲請人於110年6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(聲證5)催告還款，惟相對人經催告後迄今仍不支付，亦不出面解決，故而有督促其清償上開4紙支票債務之必要。

二、綜上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

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【證物名稱及附件】

聲證 1：聲請人工商登記資料查詢。

聲證 2：請款之電子郵件及請款單據明細。

聲證 3：4 紙支票及退票單。

聲證 4：LINE 對話紀錄。

聲證 5：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。

聲證 6：相對人工商登記資料查詢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8 日

具 狀 人 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溫強



